



Wonhha Co.
皇嘉

2017年 第12期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 美国减税挑战社会公平

■ 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支出加计扣除问题

■ 特朗普政府税改法案聚焦三大税种

合股月刊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
【税务动态】	2
环保税下月开征!	2
美国减税挑战社会公平	3
两部门八项举措简化营改增	6
税收法定再进一步	6
【政策法规】	9
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9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9
关于明确国别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12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4
关于水资源费改税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的公告	16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16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18
关于发布《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的公告	22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4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25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	28
【热点咨询】	1
国税采集人脸信息时需要携带的资料	1
纳税人在办理国税实名业务	1
深圳哪些发票可参与开奖	1
深圳试点的有奖发票开奖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备案一次	2
有奖发票的奖项的设置	2
奖金兑付	2
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支出加计扣除问题	2
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3
保险公司各种保险赔偿、给付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	3
【专家视点】	4
特朗普政府税改法案聚焦三大税种	4
开发商对外支付扣除 12 种无法取得发票的处理	7
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10
财务报表格式发生变化	23
《资本市场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	26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28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29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环保税下月开征！

2018年1月1日，中国第一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将正式实施，这也意味着施行了近40年的排污收费制度将退出历史舞台。

普通居民是否要缴环保税？各地征收标准是否一样？“费改税”会给企业带来哪些变化？中新网对此进行了梳理解读。

个人要不要缴环保税？

《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也就是说，普通居民没有被列入征税范围，不用缴纳环保税。据地方媒体报道，河北、江西、安徽等地税务部门有关负责人均明确表示，居民个人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什么时候开始缴税？

中新网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环境保护税第一个征收期在明年4月份左右，不是说1月1日之后就申报纳税。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度申报”，申报期与具体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是两回事。

施正文说，计税是从1月1日开始，但申报是从4月1日到15日，在这半个月时间内，企业要去申报纳税。

对哪些污染物征税？

《环境保护税法》明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被列为应税污染物。

应税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气等，应税水污染物包括总汞、总镉、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甲醛等。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环保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噪声指工业噪声。这意味着，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等没有被纳入征收范围。

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其中，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具体缴多少？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环境保护税税额既有上限，又有下限。大气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1.2元至12元，水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1.4元至14元。

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

如，工业噪声方面，超标分贝不同，每月征收的税额也不一样。例如，超标1-3分贝，每月350元，超标16分贝以上，每月11200元。

各地缴税标准一样吗？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各省份在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上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也就是说，各地的具体缴税标准可能会不一样。

“这相当于给了地方较大的裁量权，”施正文说，“《环境保护税法》提到了三个因素，即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地方根据这三个因素来确定具体适用的税额，不同省份之间差距很大。”

其中，京津冀和周边省份普遍对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确定了较高的税额。北京市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应税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4 元，均按《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的税额幅度上限执行。

会不会增加企业负担？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向中新网记者表示，环境保护税是环保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共同推进的，按照“税费平移”的标准，把过去的排污费直接转为环保税。当然，政策的设计总体来讲不以收钱为目的，主要是为了刺激环境保护意识、提振环境保护的自觉性。

环境保护部法规司负责人介绍，通过排污费改环保税，有利于提高执法刚性，减少地方政府干预，内化环境成本。环境保护税按排放量征收，多排多缴，少排少缴，有利于促进企业提升环保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保护税归地方还是中央？

12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明确环境保护税为地方收入。

通知指出，为促进各地保护和改善环境、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国务院决定，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

现行的排污费是实行中央和地方 1：9 分成。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此前指出，考虑到地方政府承担主要污染治理责任，为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拟将环保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中央不再参与分成。

美国减税挑战社会公平

专家表示，美国税改加剧了美国的国际税制的复杂性，将对美国正常的国际投资和贸易带来一定冲击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的《减税与就业法案》，将于 2018 年起实施，其中个人所得税和遗产税有效期为 2025 年。这项税改法案是特朗普政府第一个重大立法，也是继 1986 年以来美国税收制度最为重大的一次变化，将重塑美国现行税收制度。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特朗普政府税改法案反映富有人士减税受益远高于平均受益，减税更多被高收入群体和大利益集团所分享。

如何看待特朗普政府税改法案减税？对此，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胡怡建从三个视角进行了阐述。

从政府税收视角看，特朗普政府税改方案对企业和个人普遍给予不同程度减税，但由于在降低税率同时又扩大了税基，取消部分优惠，实际减税远低于名义减税。而且，不同收入群体减税受益差异较大，减税受益更多集中在高收入群体。美国税收和经济政策研究所对 14 个州 2019 年 1% 最高收入人士税改减税估算结果也支持该结论。该群体人均年收入 62.03 万美元，净减税 45032 美元，平均减税率 7.26%，反映富有人士减税受益远高于平均受益，减税受益更多地被高收入群体和大利益集团所分享。

从财政支出视角看，减税法案虽然减轻了税收负担，但同时也减少了政府收入来源，从而减少包括居民福利开支在内的政府支出。10 月 26 日，美国正式通过的 2018 年财政预算也支持该结论。根据早在 3 月中旬就由白宫公布的预算蓝图，2018 财年财政支出与 2017 年基本持平，联邦政府非法定支出与 2017 年比较，除国防部、国土安全部、退伍军人事务部和社安局有所增长，其余部门均有不同程度削减。其中与居民公共福利相关的卫生部预算减幅 16.2%、环保局减幅 31.4%、劳工部减幅 20.7%、卫生部减幅 16.2%、教育部减幅 13.5%、住房城市发展部减幅 13.2%。

从政府税收和财政支出综合视角看，即使制定美国税改蓝图的众议院议长保罗·瑞恩也认为，尽管他赞成预算削减税收，但是这也需要削减医疗保险才能平衡预算。所以通过减税法案：一方面使企业和个人税负有所减轻，但低收入群体减税受益不大；另一方面减税后政府债务上升使税收负担转化为债务负担，削减财政支出将使主要由中低收入群体享受的公共民生福利相应减少不小。结果是减税使经济效率有可能提高，但社会公平受到更为严重挑战。

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合伙人梅杞成表示，据美国国会的税收联合委员会预计，税改将会在未来 10 年增加 1.456 万亿美元的联邦财政赤字，减少政府税收收入，这明显是一项强有力的减税计划。然而，该数据并未考虑税改所带来的动态效应，即未将由于税改刺激经济带来的税收收入增长考虑在内。

美国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经济体，究竟减税的预期效果何时才会转到实体环节，从而进一步推动经济，创造就业？

梅杞成指出，在此动态效应下，很难准确预测美国税改的完整影响。不过可以肯定的是，税率降低以及财政赤字（拨备）会对大众心理预期产生即时影响，这已经在过去几个月迅速地反映在了股票市场上。

税改效应难以被准确预测的另一项原因是，虽然最终议案降低了企业所得税税率和个人所得税税率，以期达到减税效果，但为了将财政赤字维持在可控的范围内，部分原有的税收优惠（例如国内生产减征、研究与开发抵免）和正常扣除项目（例如利息费用、净经营亏损结转）等却被废除或调整，这将对不同人群、阶层、行业产生不同的效果，因此未必会对所有群体产生减税效果，或者产生明显减税的效果。另外，个人所得税税率的降低也相对温和。此次美国税改实质为一次结构性的税制改革，既存在有利于个人、家庭和企业减轻税负条款，也不乏扩大税基、加重税负的条款。还需要注意的是，有些条款是永久性措施，而有些则只是暂时性措施，当暂时性措施到期后，减税效果会削弱。

梅杞成表示，美国税改的一大目标是简化税制，然而本次复杂繁冗的修订，反而加剧了美国的国际税制的复杂性。以上种种都会对美国正常的国际投资和贸易带来一定的冲击，起码在国际上会有一阵纷扰。

作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与美国的贸易往来日益频繁。不论是中国“走出去”企业还是中国政府都需要审慎评估美国税改对于两国的商贸、投资等各个方面产生的影响，并做好充分的准备。

对于中国“走出去”企业而言，虽然联邦层面企业所得税税率大幅降低，但将州税和地方税纳入考虑后，企业在美国所承担的综合税负与在中国不相上下，并不能武断地判定美国税率具有更强的吸引力。并且，税收制度并不必然是企业选择投资地的唯一考量。中国“走出去”企业如何布局全球，应从其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出发，结合各个因素综合考虑。

另一方面值得企业注意的是，最终议案中还加入了许多反避税条款，如国内税制下的穿透实体反滥用条款、限制利息扣除、限制净经营亏损结转等等。企业需更加慎重满足美国税务合规性要求。

不过，现阶段只是立法的第一步，只有美国政府相关部门出台若干实施细则后，美国税改的影响才会更加明晰。

两部门八项举措简化营改增

营改增改革中，租赁不动产、运营资管产品、流转农业生产用地、社团缴纳会费如何抵扣减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5 日联合发文，从八方面细化相关征收政策，进一步方便纳税人。

通知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如何征收增值税？两部门明确了多项确定销售额的规定，如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按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针对外界关注的交通运输过桥过路费抵扣问题，两部门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停止执行。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相关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此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通知明确，此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税收法定再进一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意味着在我国实施了 60 余年的营业税制度被废止，营业税正式退出历史舞台。这是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以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以来，国务院废止的第一部税收暂行条例，体现了国家健全现代税制体系、加强税收法治建设、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也呼

应了党的十九大对深化财税制度改革的重点关切，成为当前多项税制改革及税种立法落地提速进程中的又一阶段性成果。

应当肯定，营业税作为曾在我国税制中十分重要的税种，因其计征范围广、课征方法易、税率多样化等优点，对我国特定时期税收收入分配体系和经济秩序的建立发挥过重要作用，并且，其长期居于地方税主体税种的地位，为地方政府提供了较为稳定和充足的税源。然而，现阶段由于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营业税不再符合社会发展需要。一方面，国内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成为时代所趋，“供给侧改革”受到重视，而不够合理的税收制度和过重的税费负担束缚了企业的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另一方面，国际税收竞争不断加剧，面对全球性的减税浪潮，如果不做出适当的应对，将可能使我国及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境地。

在这一背景下，我国在法治化框架下进行了“营改增”的制度设计，客观上已达至逾万亿元的减税效果。相较于营业税，增值税在消除重复征税、促进专业化分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而《决定》从纳税人、税率、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等，对原《增值税暂行条例》做了修改，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增值税规则。可以说，适时废止营业税制度是审时度势的正确决策。此外，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增值税法之前，《决定》的先行推出有利于总结当前改革经验，在更高的法律规范层级上为接下来的增值税改革及立法工作奠定基础，这无疑是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具体体现。

以往我国税制改革一般都是按照先改革、后立法的路径来推进，增值税的改革同样采取了这个模式。在改革过程中应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事实上，《决定》是国家对近五年“营改增”工作要点及简并税率成果的提炼和总结，赋予这些成果更高的法律效力，不仅有助于提升这些改革成果的法治地位，更是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步骤。随着“营改增”正式完成，下一步我国也将加快增值税法立法工作，这不仅是形式上的效力层级提高，更应在这一过程中重视具体税收制度和规则的实质性完善。更加科学的立法将从根本上保障增值税制度的规范化、法治化，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开启全面落实税收法定的新纪元，进而助力国家现代财税制度建设，促进财税法治格局的繁荣，增进社会经济更平衡更充分发展。

（作者为北京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 刘剑文）

皇嘉
财税月刊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要，现将增值税发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发票代码

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发票代码调整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代表票种和联次，其中 04 代表二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05 代表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发票代码为 10 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可以继续使用。

二、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一）纳税人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书面向国税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国税机关按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

（二）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由税务总局统一招标采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中标厂商印制，其式样、规格、联次和防伪措施等与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一致，并加印企业发票专用章。

（三）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发票代码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发票代码的第 8-10 位代表批次，由省国税机关在 501-999 范围内统一编制。

（四）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冠名发票印制费结算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3〕53 号）规定，与发票印制企业直接结算印制费用。

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5〕34 号）第一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3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列部署，提升增值税发票服务水平，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环境，现将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公告如下：

一、推行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简称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包含简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见附件。

二、扩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试点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将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涉及的税款，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三、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和拍卖企业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车价合计”栏次仅注明车辆价款。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和拍卖企业在办理过户手续过程中收取的其他费用，应当单独开具增值税发票。

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与现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样保持一致。发票代码编码规则调整为：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7。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的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二手车销售发票式样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693 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七条中的“各地地税局印制的涉及二手车交易的服务业发票按上述时间同时启用”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国别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6 号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国执行，为做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42 号公告”）与《公约》的衔接工作，现就国别报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42 号公告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2016 年度的国别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19 日

This is an unofficial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Public Not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Clarifying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Related Issues (Public Not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2016] 42). In the event of any conflict between this translation and the original Chinese text, the text of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SAT Public Notice [2017] No. 46

Public Not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Clarifying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Related Issues

Whereas the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hereinafter as the “Convention”) shall have effect for taxable periods beginning on or after 1 January of 2017 in respect of China, in order to align the Public Notice on Matters Regarding Refining the Filing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ntemporaneous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Public Not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2016] 42, hereinafter as

Public Notice 42) with the Convention, issues related to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are hereby clarified:

Article 7 and Article 8 of Public Notice 42 will not be applicable to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related to 2016 fiscal year.

The Public Notice is hereby issue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19 December 20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外资质量，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现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四）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鼓励类投资项目，是指被投资企业在境外投资者投资期限内从事符合以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

1.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三、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地市（含）以上税务部门在后续管理中，对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是否属于本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目录范围存在疑问的，可提请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出具意见，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

七、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七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九、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境外投资者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或行程单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是指根据《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接受中国航空运输企业或通航中国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委托，依照双方签订的委托销售代理合同提供代理服务的企业。

四、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六、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政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款规定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增值税免税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增值税免税政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满足 3 年的，可以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以下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纳税人支付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二）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三）本通知所称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八、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水资源费改税后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7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有关规定，现对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问题，公告如下：

原对城镇公共供水用水户在基本水价（自来水价格）外征收水资源费的试点省份，在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期间，按照不增加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担的原则，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所对应的水费收入，不计征增值税，按“不征税自来水”项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

为了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编码规则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2；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通行费电子发票票样见附件。

二、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流程

（一）办理 ETC 卡或用户卡。ETC 卡或用户卡是指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用于记录用户、车辆信息的 IC 卡，其中 ETC 卡具有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交费功能。客户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车辆行驶证前往 ETC 客户服务网点办理 ETC 卡或用户卡，具体办理要求请咨询各省（区、市）ETC 客户服务机构。

（二）发票服务平台账户注册。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网站 www.txffp.com 或“票根”APP，凭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并按要求设置购买方信息。客户如需变更购买方信息，应当于发生充值或通行交易前变更，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三）绑定 ETC 卡或用户卡。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填写 ETC 卡或用户卡办理时的预留信息（开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经校验无误后，完成 ETC 卡或用户卡绑定。

（四）发票开具。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取需要开具发票的充值或消费交易记录，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发票服务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及明细信息下载、转发、预览、查询等服务。

三、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规定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分为以下两种：

1. 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征税发票）。

2. 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不征税发票）。

（二）ETC 后付费客户和用户卡客户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三）ETC 预付费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或者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

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ETC 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不再向其开具发票。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四）未办理 ETC 卡或用户卡的现金客户，暂按原有方式交纳通行费和索取票据。

（五）客户使用 ETC 卡或用户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的，可以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第 10 个自然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

客户可以在充值后实时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充值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

（六）发票服务平台应当将通行费电子发票对应的通行明细清单留存备查。

四、通行费电子发票其他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持税控设备前往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由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通行费电子发票选择确认。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三）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五、平台上线和业务咨询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发票服务平台注册及绑卡功能正式上线。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使用 ETC 卡或用户卡缴纳的通行费，以及 ETC 卡充值费可以开具通行费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票据。

客户可以拨打热线电话进行业务咨询与投诉。发票服务平台热线：95022；各省（区、市）ETC 客户服务机构热线电话可以登录发票服务平台查询。

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依法诚信执业，提高税法遵从度，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方式。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开展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条 税务机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建立与财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代理记账协会等行业协会的工作联系制度和信息交换制度，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的信用评价机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部门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章 信用积分

第五条 税务机关依托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采集信用指标信息，由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见附件）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计算处理，自动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

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由国家税务总局建设和部署。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另行发布。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信用、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人员信用等。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等。

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依托金税三期应用系统，从以下渠道采集信用信息：

-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报送的信息；
- （二）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 （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公开的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区域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机构所在地。

第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作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月公告，下一个评价周期重新积分。评价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当前纳税信用得分，以后每个评价周期的基础分为该机构上一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百分制得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参加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按照 70 分计算。

第三章 信用等级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 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 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 TSC5 级、TSC4 级、TSC3 级、TSC2 级和 TSC1 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 500 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下：

- （一）TSC5 级为信用积分 400 分以上的；
- （二）TSC4 级为信用积分 300 分以上不满 400 分的；
- （三）TSC3 级为信用积分 200 分以上不满 300 分的；
- （四）TSC2 级为信用积分 100 分以上不满 200 分的；
- （五）TSC1 级为信用积分不满 100 分的。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进行积分扣减和降低信用等级。

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进行积分扣减和执业负面记录。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 2 年，到期自动解除。

税务机关在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前，应当依法对其行为是否确属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向当事人送达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无异议的，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当事人有异议且提出申辩理由、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后予以确定。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告查询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下列信息：

- (一)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
- (二) 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纳税人可以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查询本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及积分明细和所属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可以查询本人的信用积分明细。

第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逐级提交至省税务机关，由省税务机关组织复核。

省税务机关应当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逐级传递至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由受理复核申请的税务机关告知申请人。

省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的复核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程序，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纳税服务、税收风险管理联动机制，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影响其自身的纳税信用。

第十七条 对达到 TSC5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 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的纳税信用级别管理；
- (二) 依托信息化平台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 (三) 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对达到 TSC4 级、TSC3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性地提供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 TSC2 级、TSC1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二)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三) 向其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送风险提示；
- (四)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第二十条 对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 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 (二) 向其委托方纳税人、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 (三) 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海洋局 关于发布《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0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海洋局制定的《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海洋局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从事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等作业活动，并向海洋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纳税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按照下列方法计征环境保护税：

（一）大气污染物。对向海洋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按照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后的前三项污染物计征。

（二）水污染物。对向海洋水体排放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钻井泥浆（包括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下同）和钻屑及生活污水的，按照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其中，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按照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中石油类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钻井泥浆和钻屑按照泥浆和钻屑中石油类、总镉、总汞的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生活污水按照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COD_{Cr}）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

(三) 固体废物。对向海洋水体排放生活垃圾的,按照排放量计征。

第四条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的具体适用税额按照负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所在地适用的税额标准执行。

生活垃圾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其他固体废物”税额标准执行。

第五条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 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 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第六条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由纳税人所属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负责征收。纳税人同属两个海洋石油税务(收)管理分局管理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征收机关。

第七条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八条 纳税人应根据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如实填报纳税人及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基本信息。纳税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应税污染物的监测资料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留存备查的其他涉税资料。

第九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纳税人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数据、污染物样品检测校验结果、处罚等海洋工程环境保护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异常申报情况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物监测规范,加强应税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管理。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使用符合国家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的污染物流量自动监控仪器对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放进行计量,其计量数据作为应税污染物排放数量的依据。

纳税人对生活垃圾排放量应当建立台账管理,留存备查。

第十二条 从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对生产污水和机舱污水的含油量进行检测,并使用化学需氧量(COD_{Cr})自动检测仪对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COD_{Cr})进行检测。其检测值作为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依据。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留取钻井泥浆和钻屑的排放样品,按规定定期进行污染物含量检测,其检测值作为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依据。

第十四条 纳税人运回陆域处理的海洋工程应税污染物,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向污染物排放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洋工程排污费征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国海环字〔2003〕214 号)同时废止。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现将小微企业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

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二、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三、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国令第 69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3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三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第四条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二章 计税依据

第五条 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

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是指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数量。

第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一) 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 (二)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七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 (一) 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二)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 (三) 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 (四)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 (五)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八条 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确定。

第九条 属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纳税人，自行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所获取的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视同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库等职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监测规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标准以及数据采集、存储、

传输、查询和使用规范。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税务机关交送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获取的下列信息：

- (一) 排污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
- (二) 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等数据）；
- (三) 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 (四) 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
- (五) 与税务机关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下列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

- (一) 纳税人基本信息；
- (二) 纳税申报信息；
- (三) 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信息；
- (四) 纳税人涉税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 (五) 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信息；
- (六)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 (一)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 (二) 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
- (三) 应税噪声产生地。

第十八条 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中没有对应信息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时进行纳税人识别，并将相关信息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与上一年同期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 (二) 纳税人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与同类型纳税人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无偿为纳税人提供与缴纳环境保护税有关的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应税污染物监测和管理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17〕28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适应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结合新修订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规定，我部对《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1999〕20 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财 政 部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热点咨询】

国税采集人脸信息时需要携带的资料

【问题】在地税线下完成实名认证的纳税人去国税办税服务厅补充采集人脸信息时需要携带什么资料？是否全市通？

【答案】“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交增值税”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纳税人在办理国税实名业务

【问题】在地税办税服务厅完成实名认证的纳税人在办理国税实名业务时，需作何处理？

【答案】在地税办税服务厅完成实名认证的纳税人办理国税实名业务时，需在国税的办税服务厅、微信公众号、电子税务局或 APP 补充采集人脸信息。

深圳哪些发票可参与开奖

【问题】深圳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哪些发票可参与开奖呢？

【答案】有奖发票的范围是购买方取得深圳市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依法开具，经系统验证通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统称“普通发票”）。

以下普通发票不能参与开奖：

- （一）票面金额合计（含税）小于 50 元（不含）的普通发票（包含金额合计为负数的红字普通发票）；
- （二）代开的普通发票；
- （三）票面有“收购”字样的普通发票；
- （四）开奖时属于作废的普通发票；
- （五）自开票之日起已超过 180 天（不含）的普通发票；
- （六）2017 年 12 月 1 日前开具的普通发票。

深圳试点的有奖发票开奖

【问题】目前深圳试点的有奖发票是如何开奖的？

【答案】有奖发票实行两次开奖。

- （一）第一次为即时开奖，购买方取得普通发票后，通过关注“深圳国税纳税服务”微信公众号或支

付宝 APP 便民生活中“发票管家”模块参与发票查验和即时开奖。

(二)第二次为定期开奖,开奖时间将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深圳国税纳税服务”微信公众号提前告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备案一次

【问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是否仅需备案一次即可?

【答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实行一次备案制。纳税人备案后提供其他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不再备案。

有奖发票的奖项的设置

【问题】有奖发票的奖项如何设置的?

【答案】:(一)第一次即时开奖。共设 5 个等次的奖项,对应的奖金分别为人民币 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

(二)第二次开奖。共设 3 个等次的奖项,对应的奖金分别为人民币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奖金兑付

【问题】奖金如何兑付?

【答案】:(一)第一次开奖的中奖奖金通过电子支付方式(支付宝或微信)即时给付中奖者。中奖者应在 24 小时内确认兑奖,逾期未兑付的,视为弃奖。

(二)第二次开奖的中奖奖金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给付中奖者。中奖者应在开奖结果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3001 房)完成奖金兑付。逾期未兑付的,视为弃奖。

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支出加计扣除问题

【问题】对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支出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答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第一条规定:“(二)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问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中，总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三、认定条件
.....

（四）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 （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 （2）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 （3）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2. 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保险公司各种保险赔偿、给付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

【问题】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偿、给付，是否可以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规定：“五、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六、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

【专家视点】

特朗普政府税改法案聚焦三大税种

--专访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胡怡建：

近日，美国总统特朗普正式签署《减税与就业法案》，该税改法案获美国国会参众两院通过，经总统签署后成为法律，并将于 2018 年起实施，其中个人所得税和遗产税有效期为 2025 年。针对此次税改核心内容、经济影响、政策目标等一系列问题，《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对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教授胡怡建进行了专访。

12 月 2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正式签署《减税与就业法案》，该税改法案分别于 12 月 19 日由美国众议院以 227：203 票通过，和 12 月 20 日由美国参议院以 51：48 票通过递交总统，经总统签署后成为法律，并将于 2018 年起实施，其中个人所得税和遗产税有效期为 2025 年。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此项税改法案是特朗普政府第一个重大立法，也是继 1986 年以来美国税收制度最为重大的一次变化，将重塑美国现行税收制度。

针对《减税与就业法案》核心内容、经济影响、政策目标、是否存在隐忧等问题，《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对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教授胡怡建进行了专访。

税改法案聚焦三大税种

NBD：《减税与就业法案》中，关于个人所得税包含哪些核心改革内容？

胡怡建：首先，该税改法案涉及众多税制改革，长达千余页。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跨境所得税等三大税种为核心内容。

个人所得税方面，美国个人所得税是最大税种，2016 年占总税收比高达 40.20%。

个人所得税改革核心内容：一是降低税率，仍保持七级累进税率，但最高边际税率由 39.6%降为 37%。

二是提高标准扣除，个人申报由 6500 美元提高为 12000 美元等。

三是调整减免优惠，17 岁以下儿童每人补贴由 1000 美元提高至 2000 美元，补贴门槛由夫妻共同收入 11 万美元提高至 40 万美元等。

四是提高个人替代性最低税负制（AMT）门槛，由应税所得 55400 美元（个人）、86200 美元（夫妻共同）提高至 70300 美元（个人）、109400 美元（夫妻共同），提高 AMT 门槛利于简化税制。

NBD：针对企业所得税，《减税与就业法案》有何改革？

胡怡建：企业所得税虽然改革力度最大，但在美国由于只有 C 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占比并不高，2016 年仅为 8.62%。

企业所得税改革核心内容：一是 C 型公司税率由 35%降为 21%，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 S 型公司（无限责任公司）等穿透小企业合格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允许抵扣 20%收入，适用最高边际税率 37%。

二是 2017-2022 年 5 年内发生资产投资成本由折旧摊销改为 100%费用化（不包括房地产）等。

三是取消由采用 20%税率作为平行税制一部分，与按公司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公司所得税比较，选择高者征税的公司替代最低税收（AMT）。

四是每年净经营亏损结转限额由前转 2 年后转 20 年改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90%，可向后无限期结转。

NBD：其他税种方面，《减税与就业法案》有何亮点？

胡怡建：另外我关注到的是跨境所得税改革和遗产税改革。

跨境所得税改革核心税改内容：一是美国公司取得的来自其境外子公司的股息可享受 100%的所得税豁免（10%持股比例要求），境外子公司历史累积境外收益将被视同汇回一次性进行征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适用 15.5%税率，非流动资产适用 8%税率。

二是依据受控外国公司规则对美国境外子公司超额利润（超过企业资产的 10%）征收 10.5%税收（从 2026 年起升至 13.125%），可抵免 80%境外税收。

三是美国公司从境外供应方取得的销售或服务所得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部分，适用 13.125%的税率征税（自 2026 年起为 16.4%）。

遗产税方面，提高适用税率 40%遗产税免征额，将应税财产超过 560 万美元提高为 1120 万美元（个人）、1120 万美元提高为 2240 万美元（夫妻共同）。

高收入群体受益最多

NBD：长期来看，减税将对美国联邦收入造成何种影响？

胡怡建：无论是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由 39.6%降为 37%，还是 C 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由 35%降为 21%，都不约而同地将降低税率作为最为重要改革内容。

根据美国国会联合税收委员会报告，此次税改会使联邦收入在 10 年内约减少 1.5 万亿美元，其中个人所得税减税 9290 亿美元，企业所得税净减税 5610 亿美元（企业所得税减税 8460 亿美元，海外资产税增税 2850 亿美元），遗产税减税 100 亿美元。

按 2016 年美国税收 48463.13 亿美元，个人所得税 19483.57 亿美元，公司所得税 4178.97 亿美元，财产税 4958.08 亿美元，按增长率 3% 计算，10 年平均减税率 2.69%，其中个人所得税减税率 4.15%，公司所得税减税率 11.69%，遗产税减税率 0.18%（上述减税率分别按 10 年减税额除以 2016 年为基数，年增长 3% 累计 10 年应纳税额得出）。

NBD：本次税制改革的政策目标是什么？

胡怡建：无论是个人所得税还是企业所得税，除了降低税率外，对税前扣除和减免优惠作了有增有减重要政策调整，以规范税基。

如个人所得税基本扣除几乎提高了一倍，增加了儿童税前扣除以减税，但也取消了个人税收豁免，医疗费用、抵押贷款利息抵减以增税。

再如企业所得税资本费用化以延期纳税，但也对利息支出限额扣除增税。

这些内容均是旨在实现税制改革的三大政策目标：一是通过降低税率、规范扣除、减少优惠、扩大税基以合理税制；

二是通过限制境外关联交易支付，以反避税减少税收流失，增加美国税收利益；

三是通过取消公司替代最低税收（AMT），提高个人替代最低税收（AMT）门槛，降低税收征收成本和纳税人遵从成本，提高征管效率。

NBD：本轮减税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胡怡建：《减税与就业法案》就是寄希望通过减税来减轻企业和个人税负、降低成本、振兴经济、扩大就业。但减税是以减少税收、增加财政赤字、增加政府债务、减少社会福利为代价。

2016 年，美国政府债务已高达 20.17 万亿美元，超过当年 GDP 的 18.56 万亿，债务占 GDP 已超越 100%，人均负债 6.28 万美元。受财政赤字制约，2018 年财政在环保、教育、社保等公共民生福利领域支出均有不同程度削减。根据国会预算办公室（CBO）判断，取消强制医保税将会导致超过 1300 万人缺乏保险，并推动保费平均上涨 10% 左右。

NBD：《减税与就业法案》对于哪类收入群体受益最高？

胡怡建：特朗普政府税改方案对企业和个人普遍给予不同程度减税，但由于在降低税率同时又扩大了税基，取消部分优惠，实际减税远低于名义减税。

而且，不同收入群体减税受益差异较大，减税受益更多将集中在高收入群体。

美国税收和经济政策研究所对 14 个州 2019 年 1%最高收入人士税改减税估算结果也支持该结论。该群体人均年收入 62.03 万美元，净减税 45032 美元，平均减税率 7.26%，反映富有人士减税受益远高于平均受益，减税受益更多地被高收入群体和大利益集团所分享。

NBD：《减税与就业法案》是否存在隐忧？

胡怡建：即使制定美国税改蓝图的众议院议长保罗·瑞恩也认为，尽管他赞成预算削减税收，但是这也需要削减医疗保险才能平衡预算。

所以通过减税法案：一方面使企业和个人税负有所减轻，但低收入群体减税受益不大；另一方面减税后政府债务上升使税收负担转化为债务负担，削减财政支出将使主要由中低收入群体享受的公共民生福利相应减少不小。结果是减税使经济效率有可能提高，但社会公平受到更为严重挑战。

开发商对外支付扣除 12 种无法取得发票的处理

开发商对外支付扣除 12 种无法取得发票的处理

一、三项预提费用无法取得发票

（一）出包工程未最终办理结算而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在证明资料充分的前提下，其发票不足金额可以预提，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二）公共配套设施尚未建造或尚未完工的，可按预算造价合理预提建造费用。此类公共配套设施必须符合已在售房合同、协议或广告、模型中明确承诺建造且不可撤销，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配套建造的条件。

（三）应向政府上交但尚未上交的报批报建费用、物业完善费用可以按规定预提。物业完善费用是指按规定应由企业承担的物业管理基金、公建维修基金或其他专项基金。

二、支付个人拆迁补偿无法取得发票

具有拆迁资格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搬迁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可以凭与搬迁户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和付款记录计入开发成本。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9]91 号）第二十二项第三项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以拆迁补偿协议、签收单据及被拆迁单位或个人的相关详细资料作为其税前扣除的凭证，主要有：(1)拆迁补偿合同或协议；(2)被拆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被拆迁人签收拆迁款的拆迁收据；(4)支付被拆迁人拆迁补偿费的银行单据；(5)其他相关资料。

（二）对于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拆迁补偿费，对于被拆迁单位或者个人属于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的行为，依法应当征收营业税。所以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的上述拆迁补偿费应当以取得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

（三）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的房屋拆迁、土地平整费用，应当根据拆迁补偿方式的不同取得不

同的税前扣除凭证：

1. 自行拆迁。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拆迁的，则其发生的行为不属于应税行为，支出的类型主要是人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支出，对于人工费用应当以自制凭证税前扣除，而对于材料、机械费用应当以取得的合法凭证在税前扣除。

2. 委托拆迁。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其他具有拆迁资质的单位进行拆迁的，其支付拆迁补偿费。房地产企业向被拆迁户支付补偿费，其业务流程并非被拆迁户直接将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转让给房地产企业，而是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再由政府与房地产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房地产企业采取支付拆迁补偿费方式或拆迁安置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企业仍需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34号）规定补缴契税。《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国税发[1993]149号）还规定，因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而取得的补偿金，不征营业税。因此，被拆迁户无须向房地产企业开具发票，而应当由房地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地方税务局监制的“某某市工商企业非商事收费收据”，主管税务机关没有上述收费收据的，可以由房地产企业采取自制凭证入账。同时将政府拆迁文件、被拆迁人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被拆迁建筑所在路段及门牌号码、拆迁面积、补偿标准、补偿金额、被拆迁人签章等档案资料备置于本公司备查。

三、取得土地使用权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取得发票

（一）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在土地出让方式统一实行“招、拍、挂”之前，即2002年12月1日以前，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没有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报告并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经清算小组会议确定后，可准予扣除：（1）能提供批准出让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资料；（2）按当年政府规定的土地出让金标准并实际支付的。

2002年12月1日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凭证的，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时不予扣除。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以转让的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支付相应的土地价款的，应取得相应的发票。2002年12月1日以前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土地价款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企业和村委会的土地使用权、没有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报告并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经清算小组会议确定后，可准予扣除：

- （1）提供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 （2）收款方盖有公章的收款凭据。

四、核定扣除（四项成本）项目无法取得发票

核定的四项成本金额按照《分类房产单位面积四项成本核定表》确定。分类房产单位面积四项成本核定表的房地产类型，包括多层住宅及底商、高层住宅及底商、多层办公、高层办公。纳税人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虚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税务机关可参照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定额资料，结合房屋结构、用途、区位等因素，核定开发成本的单位面积金额标准，并据以计算扣除。即以建安造价为基础，基础设施费、前期工程费、开发间接费用按照建安造价乘以经验系数的方法来核定。例如，《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核定扣除项目金额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地[2009]245号）明确：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的四项成本（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扣除，但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本通知规定的标准核定扣除：

- （一）无法按清算要求提供开发成本核算资料的；

- (二) 提供的开发成本资料不实的；
- (三) 发现《鉴证报告》内容有问题的；
- (四) 虚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
- (五) 清算项目的四项成本扣除额明显高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分类房产单位面积四项成本扣除金额标准，又无正当理由的。

核定四项成本应按照房地产项目类型适用的核定标准，分别确定四项成本的扣除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核定的四项成本 = 不同类型对应年代的核定单位成本 × 清算建筑面积。

五、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无法取得发票

对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企业向银行贷款，利息按月计算，到期一次性付清，企业按期预提。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只须提供相关的借款协议证明有关利息金额计提正确即可，而无须提供也不可能提供其他外部凭证。

六、支付违约金无法取得发票

根据增值税规定中对价外费用的界定，销售支付的违约金，不是价外费用，也不属于征收流转税范围，所以在这种情况下的违约支出，不需要取得发票，必须取得由收取方提供的合法、合理的依据，借此证明和判断赔偿行为的真实存在和进行会计及税务处理，具体的依据应包括：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仲裁机构的裁定书、双方签订的提供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协议、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收款方开具的发票或收据。

七、罚款支出无法取得发票

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罚款和诉讼费可以扣除。罚款不涉及具体纳税行为，因此无法取得正式的发票。需要提醒的是，纳税人生产、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得扣除；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也不得扣除。

八、支付境外服务费无法取得发票

房企接受境外企业应税劳务的，如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销售费用、项目咨询服务费，税款由境外单位在境内的代理单位负责代扣代缴，没有代理单位的，由接受劳务的单位代扣代缴。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可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支付境外设计费在税前扣除时，应当具备书面合同、外汇管理局提供的支付外汇证明、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支付境外设计费无法取得合法凭证的，可通过代扣代缴形式，取得税务机关纳税证明，并经税务机关认可，作为税前扣除的依据。

九、支付员工及家属的赔偿费无法取得发票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其员工及家属支付的赔偿费，以企业与职工（或家属）签订的赔偿协议、相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或证明）、法院文书以及当事人签字的付款单据为税前扣除凭证。

十、产品（服务）质量赔偿和违约金无法取得发票

企业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发生的赔款和违约金等支出，以当事人双方签订的质量赔款协议，质量检验报告（或质量事故鉴定）、相关合同、法院文书以及付款单据为税前扣除凭证。

十一、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共用水电无法取得发票

企业与其它企业、个人共用水电的，凭租赁合同、共用水电各方的盖章（或签字）确认的水电分割单、水电部门开具的水电发票复印件，付款单据等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

企业的水电费由物业公司代收且无法单独取得发票的、凭物业公司出具的水电费使用记录证明、水电部门开具的水电发票的复印件、付款单据等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物业公司应做好水电费收取记录，以备核查。

十二、法院判决、调解、仲裁等发生的支出无法取得发票

企业根据法院判决、调解、仲裁等发生的支出，以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可由人民法院执行的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和付款单据为税前扣除凭证。

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季丰的会计师驿站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公告

发布时间：2017-12-22

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

转载自：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配合新三板市场分层制度的实施和完善，提升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的能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新三板市场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经证监会备案，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全国股转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证监会公告〔2013〕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细则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特定行业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收购重组、股权激励、以及股票终止挂牌等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全国股转公司对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其他证券品种涉及的信息披露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四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

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基础层挂牌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指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第六条 挂牌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挂牌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七条 主办券商应当指导和督促所推荐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其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

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挂牌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

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的回复进行审查。挂牌公司如须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对市场不同层次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规定的，挂牌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行业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行业特点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各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挂牌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层挂牌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事项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预约在会计年度次年 4 月份披露的，或者预计年度业绩无法保密的，应当于会计年度次年的 2 月底前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在下半年度，预计当期年度净利润将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前款所称重大变化的情形为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由盈利变为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如发现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10%以上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如差异幅度达到 50%以上的，公司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并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挂牌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挂牌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 挂牌公司因更正、追溯调整年报数据导致其不符合创新层标准将被直接调整至基础层的。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细则第十八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条 本细则第十九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挂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临时报告相关规则，对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挂牌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五条 挂牌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涉及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挂牌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报告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七条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信息，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九条 挂牌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挂牌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一条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细则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挂牌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本细则相关规定披露。

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挂牌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挂牌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挂牌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一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于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三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六）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挂牌公司董事会就收购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的方案、协议签订作出决议；

（八）挂牌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九）挂牌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十）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挂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九条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

第五十条 主办券商按照本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督导工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有督导职责。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根据本细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一条 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一）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构成虚假记载的；
- （二）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 （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在本细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
- （五）对外提供未在本细则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或者未以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 （六）通过更正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等产生重大影响的；
- （七）拒不回复或不及时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要求，或者公开问询的；
- （八）未按规定建立、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拒不履行本细则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九）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存在上述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

第五十二条 主办券商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按照《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出具的文件违反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原则的，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挂牌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或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联系方式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尽快任命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挂牌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二）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细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公司股东、收购人、主办券商等。

（四）重大事件：指对挂牌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五）异常波动：股票转让存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相关规则所列属于异常波动情形的；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存在相关规定情形的。

（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八）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九）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指挂牌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一）承诺：指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二）违规对外担保：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净资产：指挂牌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挂牌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四）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

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六）非标准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带有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以上：本规则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务报表格式发生变化

-- 会计雅苑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也就是说，编制 2017 年度报表要用到这个新格式啦！

主要变化如下：

资产负债表

▶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以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利润表

▶ 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 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其他收益”项目

▶ 在“净利润”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修订后的财务报表示例如下：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					
存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					

利润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 资产负债表新增的“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以及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这一变化源于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标志着《〈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中仅在“如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才增设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正式进入了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这一项目内。这样一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范围缩小了。
3. 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这一变化源于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要求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4. 利润表新增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这一变化源于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标志着《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中仅在附注中披露的终止经营信息正式进入了利润表。

修订新增项目说明：

1.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在资产类科目新设置的“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 新增“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在负债类科目新设置的“持有待售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4. 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 “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 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如为净亏损，以“-”号填列。这两个项目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分别列报。

《资本市场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1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35 号的有关要求，股票同时在内地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H 股公司），其内地上市部分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对于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即主板公司、中小板公司、创业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企业（IPO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中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审计报告日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包括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中对上市实体做出强制要求的相关规定）。

为做好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在资本市场的全面实施，现就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对于 IPO 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适用关键

审计事项准则的期间为 2017 年及其以后的会计期间，2017 年以前的会计期间自愿适用。

二、对于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7〕14 号）编报的重组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期间为 2017 年及其以后的会计期间，2017 年以前的会计期间自愿适用。

三、对于申请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期间为 2017 年及其以后的会计期间。

四、对于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2018 年新分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调整之日后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对于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3 号）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 号）编报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与创新层挂牌公司适用同样的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要求。

五、对于资本市场其他主体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暂不要求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中对上市实体作出强制要求的相关规定。对于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其他方面的规定，应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做好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准备工作，总结 2017 年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经验和问题，加强事务所内部学习与培训；强化内部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有关要求，提高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质量；注册会计师描述关键审计事项时应考虑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避免使用一般化或标准化的语言，切实提高审计报告的信息有用性和针对性；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索引的源文件构成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对其他信息的相关程序时应予以关注。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财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广场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 址: 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 400-155-1318

联系电话: 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 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 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福隆国际嘉禾路 304 号 2302 单元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